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水规划方案

委托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托人: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2年 5月 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苏家坨镇水规划方案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完成苏家坨镇水规划方案项目。

2. 方案编制范围：苏家坨镇全镇域范围，面积 84.6 平方公里。

3. 方案编制内容：

（1）基础条件分析

分析苏家坨镇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现状与规划土地利用情况，建设规模和人口等基础条件，为后期规划做准备。

（2）防洪排涝系统规划

全面梳理苏家坨镇的水系、水库坑塘、湿地、雨水调蓄区等基本情况，复核镇域防洪及防涝存在的问题，制定符合现状条件下的防洪排涝体系。

（3）水环境系统规划

分析镇域存在的点源、面源等污染源，制定河道的治理和水环境提升相关规划，制定水环境系统规划。

（4）水源储备与利用规划

结合山区塘坝、苏家坨雨水调蓄区建设和柳林湿地建设，城市建设区和保留村庄，分析镇域水系和地面坡度，调研现状水系连通形式，确定京引水、雨水等

相关资源的利用和调蓄储备。

(5) 水生态改善规划

结合河道梳理，湿地和调蓄区的建设，对地区水环境提升和改善给出相应方案，稳步提升相应水生态环境。

4. 规划深度：整体方案编制深度符合相关规划编制要求。

5. 验收标准：成果编制完成后，甲方组织专题会或专家评审会对乙方进行成果验收。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履行地为 北京市；

2. 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

3. 乙方应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苏家坨镇水规划方案成果文件。

三、 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乙方自接受全部基础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监督和管理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就各项工作提出明确指令和意见。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

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乙方需严格履行保密职责，如因管理疏忽或人员失职等原因导致规划方案和资料信息外泄，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1860000（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支付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乙方应不迟于甲方支付前 3 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应相应顺延，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双方应遵守履行合同规定条款，一方若因未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 在下列情形下，违约责任按照下列标准确定。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乙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的违约金按本合同标的金额的 10% 计算。

（2）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并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返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报

酬的 10%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 甲方存在违约行为，并且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时限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并支付乙方合同标的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提交成果的日期相应顺延。

乙方迟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调解解决。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它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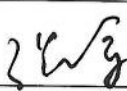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自双方均履行完约定的义务后,自行失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7、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2	邮政 编码		
	电 话	010-68725279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客站支行			
	账 号	110 936 912 110 703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